

东曜药业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5)

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1. 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依本規程之規定。
2. 成員
 - 2.1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的成員應由董事會委任，而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成員。
 - 2.2 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成員僅限于非執行董事。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 2.3 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4 負責本公司現有財務報告審計的核數師，應被禁止擔任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期兩年，從(a)其不再是核數師事務所合夥人的日期開始；或(b)他／她不再擁有該核數師事務所的任何財務權益的日期；以較晚者為準。
3. 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的職責是審核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關聯方交易控制程序，並審查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

運營充分性和有效性以及監測結果。借此，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核職責。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應具有以下職責和權力：

3.1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3.1.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解除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公費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3.1.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督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應于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3.1.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公司一部分本土或國際業務核數的任何機構。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3.2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3.2.1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2) 重大的判斷事項；
- 3)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3.2.2 就上述事項：

- 1) 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2) 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應關注於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關注任何由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彙報職員、監督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3.3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 3.3.1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控制，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 3.3.2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制度。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3.3.3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3.3.4 本公司設有內部審計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督其成效。
- 3.3.5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3.3.6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帳目或內部控制制度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3.3.7 確保董事會及時響應于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3.3.8 就本規程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彙報。

3.3.9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3.4 審核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

3.4.1 關聯方定義：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定義關聯方，詳情請參見企業管治政策《Related Party and Connected Transactions Policy》。

3.4.2 識別關聯方：首席財務官負責制作及管理關聯方清單，用以監督已識別的關聯方交易，確保本公司能彙報完整的關聯方交易紀錄。所有董事均須申報持有的外界公司股權，並於董事會議中彙報任何更新事項。首席財務官每月需根據董事的申報及本公司的架構，更新關聯方列表，令列表能反映公司的最新結構。

3.4.3 關聯方清單審核：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每次會議需審核關聯方清單，審核範圍包括清單的完整性及真確性。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需覆核所有董事會議紀錄及申報信息，並於列表上檢查是否一致。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亦應進行董事或股東背景調查，檢查申報有否錯漏。如發現有董事或股東刻意漏報，需要于股東大會上彙報，並查看公司與漏報關聯方的交易紀錄。若有欺詐的情況出現，公司將保留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

3.4.4 關聯方交易信息審核：

3.4.5 公司因營運必要而需與關聯方進行交易前，應由首席財務官向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供以下相關信息以利審核，包括：

- 1) 交易的必要性說明；
- 2) 交易價格、條件及是否符合交易常規之合理性說明。

4. 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成員(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並準備回答股東有關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活動及其職責的問題。如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主席無法出席，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該成員應準備回應股東對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活動的任何問題。
5. 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的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的職權範圍，將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6. 會議和記錄
 - 6.1 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召開會議時，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委員會成員隨時查考。
 - 6.2 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6.3 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6.3.1 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6.3.2 主席之姓名；
 - 6.3.3 獨立董事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6.3.4 紀錄之姓名；
 - 6.3.5 報告事項；
 - 6.3.6 討論事項；
 - 6.3.7 其他應記載事項

6.4 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于會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如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于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並且，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保存。

7. 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討論。
8. 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予回避。
9. 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應定期檢討組織規程相關事項，提供董事會修正。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

注：

1. 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或可考慮設立以下程序，以檢討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 (i) 研究發行人與核數師之間的所有關係(包括非核數服務)；
 - (ii) 每年向核數師索取資料，瞭解核數師就保持其獨立性以及監督有關規則執行方面所採納的政策和程序，包括就輪換核數合夥人及職員的規定；及
 - (iii) 至少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核數師一次，以討論與核數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核數工作產生的事宜及核數師想提出的其他事項。
2. 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或可考慮與董事會共同制定有關發行人僱用外聘核數師職員或前職員的政策，並監督應用該等政策的情況。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就此應可考慮有關情況有否損害或看來會損害核數師在核數工作上的判斷力或獨立性。
3. 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應確保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不會損害其獨立性或客觀性。當評估外聘核數師在非核數服務方面的獨立性或客觀性時，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或可考慮以下事項：
 - (i) 就核數師的能力和經驗來說，其是否適合為發行人提供該等非核數服務；
 - (ii) 是否設有預防措施，可確保外聘核數師的核數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不會因其提供非核數服務而受到威脅；

- (iii) 該等非核數服務的性質、有關費用的水平，以及就該核數師來說，個別服務費用和合計服務費用的水平；及
 - (iv) 釐定核數人員酬金的標準。
4. 有關進一步指引，發行人可參考國際證券事務監督委員會組織下的技術委員會於2002年10月發出的《核數師獨立性原則及企業管治對監督核數師獨立性所起的作用》(「Principles of Auditor Independence and the Role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Monitoring an Auditor's Independence」)一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于2002年2月刊發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發行人可採用該等指引所載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或任何其他相等的職權範圍。